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在绿水青山中聚力前行

——贵州检察机关为生态环境保护注入司法动能

■ 通讯员 常璐倩

奇峰峻岭、万木葱茏、碧波荡漾、鸟语鱼跃……踏上黔贵大地，目之所及皆为生态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到贵州考察调研，并嘱托贵州“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努力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2022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赋予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黔贵大地迎来生态文明建设新的历史坐标。

乘势而上，聚力前行。近年来，贵州省检察机关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主动融入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守护贵州生态美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溯源治理 为古树名木织密“保护网”

剑河县有一株2600年树龄的楠木王。今年6月，贵州省三级检察院联合三级法院、林业部门在这株古树所在地设立首个古大珍稀树木保护警示基地。9月19日，笔者跟随剑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卡铁来到这里，只见楠木王高高耸立，不远处的一块毁损古木警示教育碑讲述了它的不幸遭遇。

2021年底，陆某等15人相约盗割楠木板料，这株楠木王也在盗割之列。他们深夜潜入剑河县南哨村，在楠木王底部割下三块板料运下了山，获利近20万元。2022年春节，当地村民发现村里的“护寨神树”被割去了一大块，心痛之余立即报警。随后，一个跨省作案的盗割楠木团伙浮出水面。

“经过调查，我们最终确认该团伙盗割楠木20株，非法获利40余万元，被割楠木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其中7株因盗割死亡，楠木王也被严重损毁。”黄卡铁介绍。

2022年底，剑河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今年4月，法院对该案作出宣判，陆某等11人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陆某等11人及4名附带民事被告连带承担非法采伐、毁坏、收购楠木造成的生态功能损失费98万余元，用于认购碳汇进行替代性修复；连带承担古楠木修复救治费用29万余元，并按份承担惩罚性赔偿金15万余元。

案件办到这里并没有结束。在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古树名木的溯源治理也在跟进。黄卡铁告诉笔者，检察机关针对该案暴露出来的行政机关监督管理古树名木不善问题，分别向剑河县林业局和相关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生态护林员的规范管理。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强化对古树的保护，新增挂牌古树名木100余株，在全县主要古树名木所在地安装摄像头，与全县5077名生态护林员重新签订了管护协议。

“楠木王被破坏后，村里的人都很气愤，看到检察院、法院及林业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断推进楠木王的修复保护工作，我们心里宽慰了许多。现在，我成了楠木王的专职护林员，每隔两天就会上山看看，楠木王一定会越长越好。”生态护林员傅盛景看着眼前刚刚修复的楠木王欣慰地表示。

司法碳汇 惩罚性赔偿走出新路径

在贵州，绿水青山不仅是水库、粮库，更是碳库。9月20日，笔者来到贵州省首个“碳达峰碳中和司法实践教育基地”。在这里，江口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琴介绍了该院办理的铜仁市首例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生态损害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时间回到2021年，张某、杨某在江口县某村山林中超过许可范围采伐林木114株出售获利。林业部门发现这一情况后，要求二人原地补种树苗。2022年4月，案件被移送江口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发现，二人虽补种了树苗，但后续管护情况不明，遂邀请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到补植复绿现场勘验。

“结果显示，他们补种的树苗存在林地清理不合格、整地质量不合格、株行距不合格等问题，被破坏的林业生态环境未得到有效恢复。”杨琴介绍道，该院遂将该案列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2022年5月，在办案的同时，江口县检察院委托林业部门为该案编制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此时，一个新的难题出现了——“补植复绿选址有相应的要求，张某、杨某已在原地补种了树苗，虽不合格但也不能原地再种，只能强化抚育；异地补种又面临着县里森林覆盖率较高、补植复绿地少的问题，补种选址难以落实。”江口县林业局副局长陈和民解释。

随后，江口县检察院向铜仁市检察院汇报了这一情况。经过多方沟通协调，两级检察机关最终决定探索通过认购碳汇的方式让犯罪嫌疑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赔偿责任。

2022年6月，江口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张某、杨某二人共同认购2.1万余元的碳汇指标，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同年7月，法院作出判决，以滥伐林木罪分别判处张某、杨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民事诉讼请求。

据悉，张某、杨某已将碳汇认购资金打入江口县生态账户，随着江口县碳汇市场、生态账户、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的完善，相关资金将逐步用于生态修复工作。

铜仁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林鑫介绍，以该案为起点，铜仁市检察院在全市稳妥推进公益诉讼碳汇补偿案件办理工作，并与法院、林业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碳汇司法与林业碳汇试点工作衔接配合的意见(试行)》，为此类案件规范办理提供了指引。

“司法碳汇是我们服务国家‘双碳’目标并在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方面进行的新探索。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在相关案件中共同认购碳汇量1.5万吨。”贵州省检察院二级巡视员徐雨萍表示。

一体办案 筑牢乌江流域生态屏障

乌江是贵州第一大河，被贵州人民亲切地称为“母亲河”。

9月21日，笔者跟随余庆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朝伟来到了乌江水系规模最大的水电站——构皮滩水电站。两年前，陈朝伟在这里发现了乌江干流被污染的线索，进而开启了贵州省检察机关“乌江专案”的办理。

“当时这里有大量的漂浮物，里面混杂着树枝和各种生活垃圾，不仅影响乌江水水质，还影响来往船只的通航安全和水电站的安全生产。”看着如今大坝下清澈的江水，陈朝伟回忆起两年前的场景。

考虑到漂浮物治理可能涉及乌江沿岸多个地区，余庆县检察院综合研判后将该案线索层报至贵州省检察院。贵州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经初步调查发现问题的根源在于乌江上游部分乡镇乱倒垃圾、沿岸部分景点管理不规范以及部分支流生活垃圾

和建筑垃圾的随意倾倒。

鉴于该案影响较大，2021年底，贵州省检察院决定直接办理此案，抽调省、市、县三级检察院13个办案单位60余名干警组成专案组，一体推进乌江流域的系统治理。

通过收集证据和组织专家听证，专案组认为，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及案涉地相关行政机关对乌江水生态环境安全、航道安全、公共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但怠于履职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2022年1月，贵州省第一地区检察院向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乌江干流航道管理和养护职责，及时清除危及乌江干流航道安全的隐患。

与此同时，专案组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将线索交由案涉地检察院办理。据统计，“乌江专案”通过交办或者指定地方检察机关立案的案件共10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83件、民事公益诉讼5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4件、支持起诉1件。

遵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何新也参与了“乌江专案”的办理，在他看来，省检察院统筹指导，三级检察院一体办案，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有效解决了乌江治理中存在的行政部门多头管理、权责不清等问题。在“乌江专案”办理中，遵义市检察机关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修复思路，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3件。

2022年6月，专案组跟进监督检查治理情况，发现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已督促打捞漂浮物1.4万平方米，治理污染水域面积27.9亩，清理河段100多公里。乌江流域漂浮物与水体污染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水质好了，发电安全、通航安全有了保障，我们之前安装的用于拦截漂浮物的拦漂排都撤掉了。经过这起案件，厂里的员工看到周围有环境污染问题，都会通过‘遵检公益掌上拍’反映给检察机关。保护生态环境，我们也要出份力。”站在构皮滩水电站的大坝上，构皮滩发电厂厂长刘欣兴奋地向笔者讲述乌江治理前后的变化。

“绿水青山是大自然对贵州的馈赠，也是我们久久为功、不断守护的发展基底。”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石子友表示，贵州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治罪与治理并重，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办理品质，严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量关，以案件办理为守护多彩贵州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贵州省2023年“最美网格员”“最美联户长” 拟通报表扬人选公示

近两年来，全省广大网格员、联户长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助做好疫情防控、矛盾化解、便民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成绩显著的先进典型。为进一步激励先进、鼓舞士气，在全省推动形成理解支持网格员、联户长工作，积极参与“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基层治理的浓厚氛围，省委政法委近期组织在全省开展“最美网格员”“最美联户长”评选宣传活动。经基层推荐、市级把关、省级评审，拟定包海智等46名网格员为全省“最美网格员”，翟志军等90名联户长为全省“最美联户长”提名人选，予以通报表扬。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对公示情况若有异议，请于2023年10月24日前反映。

联系电话:0851—85891815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10月17日

(详见4-12版)

贵州省2023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顺利进行

本报讯(记者 熊璞)10月15日，贵州省2023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顺利举行。本次考试全省共设9个考区，15个考点，266个考场，考试期间，全省各考区考点秩序井然，考试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实现了年度考试工作圆满收官。

考试期间，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余敏到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考点督考，实地查看了该考点的监控指挥中心、考务办、考生考场等处，详细了解考生参考、考试服务、后勤保障和保密安全等工作情况，对本次组织实施考试相关工作表示肯定，并就进一步做好考试组织实施提出要求。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朱进参加督考。

余敏强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对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工作组和全体考务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司法部相关部署，按照“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的工作原则，压紧压实责任，强化服务保障，全力做好考务组织和考试安全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支持和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素养。

本次主观题考试，省司法厅派出了9个督导组到全省各考区、考点开展“全覆盖”实地督考。省、市(州)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坚决落实考试组织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全力抓好主观题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做到了思想认识不松懈、组织措施更严密、管理服务细致精准。各考区司法行政机关与教育、公安、卫健、网信、保密、无线电、通信、电力等部门通力协作、紧密配合，全力落实保密、保网、保安全工作，考试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实现万无一失的工作目标。

贵州省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现场会在毕节召开



毕节市实验学校举办消防安全进校园活动。 通讯员 李亮摄

本报讯(记者 黄祖祥)10月17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和贵州省教育厅在毕节市召开全省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现场会，实地观摩校园消防文化、交流工作经验，部署深化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李勇、省教育厅副厅长高党、毕节市副市长王艳出席活动。

上午，与会代表实地观摩了毕节市实验学校消防安全读书分享会、消防主题班会、消防主题乐园、消防手抄报、消防文创、消防主题话剧、疏散演练及逃生操等展示。下午，毕节市、黔西南州、遵义绥阳县3地教育部门、毕节市、遵义市、六盘水市3地消防部门介绍了工作经验，会议对全省暑期消防作文绘画优秀作品学生代表进行了表彰，充分肯定近年来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取得的成绩，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会议强调，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从娃娃抓起，让广大中小学生具备火灾报警、火灾防范和逃生自救能力，通过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是提升全民消防素质提升工程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全省火灾形势稳定的有效举措。近年来，我省消防与教育部门始终秉承“今天的校园小小白明人是明天的社会消防安全明白人”的培育理念，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合作，不断探索创新，扎实开展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初步建立了机制主导、源头培养、文化融入、课外延伸的交流工作体系，基本形成了教育者、带动家庭、影响社会的工作格局。

会议要求，全省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社会需要为导向，以受教育者为中心，不断强化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要注重机制建设，推动学校消防安全教育责任落实从点线到全面；要注重拓宽载体，推动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形式从单一到多元；要注重实际效果，推动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从量变到质变。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消防和教育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久久为功，从制度机制、责任落实、平台载体、教育形式、实际效果等多方面入手，与时俱进的精神和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切实抓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国民的消防安全素质，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各市、州教育局分管领导和安全稳定科科长，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各市、州、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宣传处科负责同志；以及暑期消防作文绘画优秀作品学生代表参加会议。

贵州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贵法实务论坛第一期研讨活动举行

本报讯(通讯员 沈重阳 记者 龙立琼 封瑜)10月16日，贵州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贵法实务论坛第一期研讨活动在国家法官学院贵州分院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作线上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永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荣华出席活动并致辞。

成立大会上，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占霞作致辞，大会表决通过了《贵州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蒋浩当选会长，朱进、范大裕、陈永兴、欧枝凡、史光旭、潘弘、孙志煜、归东等当选副会长。省高院执行局局长陈永兴主持会议。

郭荣华在讲话中指出，贵州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必将有利于推动贵州案例法学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为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平安贵州、法治贵州作出应有的贡献。希望大家始终坚持案例法学

研究正确政治方向，聚焦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案例研究过程中交流总结成果、培育汇集人才、传播司法经验，在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中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在随后召开的贵法实务论坛第一期研讨活动上，杨永英、郭荣华共同启动贵法实务论坛。胡云腾、杨永英、郭荣华分别致辞。与会人员聚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3〕1号)的理解与适用、无效建设工程合同若干问题之探讨2个主题，结合法律实务作交流。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蒋浩主持主题研讨论坛。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蒋浩主持贵法实务论坛第一期研讨活动。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朱进作总结发言。

胡云腾在致辞中表示，一个好案例就是践行党的主张和厚植党的

执政根基，反映人民意愿和维护人民利益，惩治不法行为和约束公共权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鲜活教材与生动实践。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案例研究为执法办案、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助力，自觉增强案例意识和案例敏感性，加强案例能力培养，在依法公正办好每个个案的基础上，注重从立案开始规范审理程序，培育案例要素，提炼案例价值，尽可能地多向社会贡献优良案例。

杨永英在致辞中表示，贵州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的成立以及贵法实务论坛研讨活动的举办正当其时，搭建起司法实务界、相关法律部门以及法学理论界共同参与的司法案例研究平台，为案例研究工作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和动力。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让案例研究更好服务司法实践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服务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坚持强化司法案例引领，重视案例成果转化运

用，全力推进法治贵州建设高质量发展。

郭荣华在致辞中表示，贵州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的成立以及贵法实务论坛活动的开展，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找准制约司法工作质效提升关键问题的重要抓手。贵州法院系统将始终支持推动贵州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发展，充分发挥贵法实务论坛等活动平台作用，主动承担起人民法院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责任和使命，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司法厅、贵州省法学会、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贵州省律师协会、贵州警察学院、贵州大学法学院、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贵州医科大学法学院、贵州中医药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贵阳学院法学院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活动。